安全协议书

各位家长和学员：

为确保青少年学员在参加校外培训学习期间的安全，根据教育部颁发的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结合青海省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实际，我们现与学员签订本安全协议书。

**一、青海省青少年活动中心的责任**

1、组织好校外培训的日常工作，做好教育教学设施的保障工作，保证校外培训活动的安全有序进行；

2、严格执行校外培训期间的安全管理制度、对学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、纪律教育和安全监督管理；

3、加大安全管理措施、进行视频监控管理和安全巡查，保障学员在校内的安全。

**二、学员及各位家长的责任**

1、学员家长须礼貌出入、爱护环境、爱护公共设施，主动教育孩子遵守校外培训及参加活动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因学员不服从教师管理或违反有关培训教学规定或因个人疏忽，造成他人或本人人身财产损害的、并需要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，由学员和家长承担赔偿责任；

3、学员在培训学习期间，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身体受到伤害的，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；

4、学员因故不能参加校外培训的，学员家长应当提前以书面或电话、短信等形式告知授课教师；

5、严禁学员玩火、玩电、玩水、玩甩炮、鞭炮、玩锐刃钝器物等危险行为。如发生事故或赔偿纠纷，由肇事者承担责任；

6、学员家长应当及时和提前接送学员。非培训教学或活动原因，学员在校内滞留、嬉戏玩耍造成伤害的，青海省青少年活动中心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该协议书有效期为 2025年9月13日至2025年12月2日，本协议书自学员及家长签字之日起生效，青海省青少年活动中心保留最终解释权。

学员签名：

家长签名：

青海省青少年活动中心

2025年 月 日